

118934 帶的促使政治機構和社會組織同時趨於崩潰。如第三節末段所說，通貨膨脹政策之運用，其效率是有極限的。在事實上，不必一定要真正的完全達到此極限，政治體系、經濟機構和社會秩序才會全部瓦解；也許，在此極限尚未到達之前——並且還有相當距離，就告崩潰。此種崩潰之爆發的遲早，與通貨膨脹政策本身無關，主要的決定因素還是在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……等體制的健全程度體制愈健全，則崩潰愈遲；否則，也許在離極限尚遠的時候，就告解體了。

解體以後怎樣善後呢？關於此種重建經濟體系與社會秩序的辦法，大體分之，有兩種途徑可循：第一途如前次大戰後的德奧等國，重建信用堅定的新貨幣制度，此種新貨幣制度之建立，仍以維持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為

前提；第二途如蘇聯之以通貨膨脹政策為根絕資本主義社會舊勢力的工具，以期根本改造，故社會秩序大破壞以後，一切設施均針對着消滅資本主義體制、廢除貨幣制度的目標，以新的體制出現。
途徑雖異，但須儘可能的迅速地恢復或改建社會秩序，使人民生活趨於安定，在原則上是彼此相同的。所以在這時候，問題僅在於速求社會秩序的安定，而不在於求到此種安定之必採某種方策或某種體制問題。祇在目的之達到，至於達到目的所取的途徑，儘可因時因地而各異，大可不必拘於一定的方式或體制。不過，儘管社會秩序與經濟體系的形態與種類可以不同，但若根本沒有秩序和體系，那是不成功的。所以，善後事宜進行愈快愈好。

二九、一二、二〇、武大法科研究所。

田賦改徵實物問題

田文彬

趁此機緣，將改徵實物的起源及其現狀，實物折價與改徵實物的區別，實施改徵實物的影響，以及實施時若干不可避免的困難和應有的準備等項，分別略述如後，以供參考。

一 改徵實物的起源及其現狀

去年七月間，中央為解決軍民糧食，曾訂定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，二項一為徵購，二為實穀折徵田賦，是為田賦改徵實物的初步提出。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舉行第四九〇次會議，孔副院長又提議為救濟軍民糧食，平均民衆負擔起見，擬准各省田賦酌徵實物，其徵率分別專案規定，當經通過，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。旋據同月二十三日大公報特訊稱，該案已獲核准實行，田賦改徵實物的原則至此遂完全確定。自該案提出以後，極惹起社會人士的注意，討論此問題者日見其多，各地改徵實物的消息亦時有所聞。四川省府為籌議實施辦法起見，已指派專人組織「田賦徵糧制研究委員會」，負責辦理各項技術問題之研討及參考資料之蒐集編纂等事宜。本年一月十三日在重慶舉行的該省各區行政會議，對於此制之如何實施，並有熱烈的爭辯。最近尚在進行中的全國糧食會議，且將此制列為十二個議題之首。在抗戰仍處於長期相持階段的今日，田賦改徵實物之確立，原是具有極重要的意義的，國人對之熟加權衡，詳晰討論，自在意料之中。我們願

田賦改徵實物最初發源於山西。該省自七七事變以後，境內駐軍為數甚多，糧食採辦，至感不易，因而在二十八年間，遂有軍隊借糧的問題發生。借糧的辦法，係由駐軍評定價格，向縣府和人民索糧，名為官購，實同徵用，行之既久，在人民和軍隊兩方面都深感不便。第一，就人民方面說，中央對於駐軍的餉糈，雖按時撥發，然偶因領餉遲誤，則一切伙食開支的供應責任，便落到縣府的肩上。駐軍無限制的索糧，縣府自不能一一應命，結果索糧不獲者，便派兵四出強徵；加以所謂評價，又遠較市價為低，二者相差有達五十倍者，人民賠累過甚，不堪其擾。第二，就軍隊方面說，其狡黠者，難免以評價購入，以

市價售出，藉圖漁利，而謹愿者，則因按照評價向人民購糧，根本即購不到，是派遣大批兵員沿門托鉢，形同討乞，甚至乞購終日，不得一飽。以此原因，晉省當局乃於去年春間開始實行田賦徵糧制度，規定凡原徵糧銀一兩者（該省賦額平均每二十畝徵銀一兩），改徵小麥一擔，雜糧則比例折徵之。晉東南一帶，諸多困難，暫准減徵三分之一，即每兩徵收小麥六斗六升。至附加稅額，則無明文規定，各縣有加徵小麥一擔者，亦有不附加者，辦法尚未一致。自此制實行以來，軍民咸稱便利，中央亦以晉省情形特殊，已准行有案，是爲田賦改徵實物的起源。

計議改徵實物者，有浙川二省。據去年八月十八日東南日報載，浙江省「田賦改徵實物，係以穀代錢，穀之每市擔標準價定爲法幣五元，納賦者應將所繳銀額市穀送縣，由縣糧食管理處收受後，給以穀價收據，再由納賦人持收據向糧櫃繳納。」此項消息傳出後，曾一度震動全浙，嗣聞已決定暫緩實施。近據本年二月五日重慶各報載，該省又有自本年起實行之說。至川省改徵問題，最爲各界所注意，省方實施辦法如何，現尚在研究之中，無從逆睹。惟中央方面對其改徵原則，則已有規定：（一）改徵實物，應以川省舊有科則爲準，即以各縣舊存底冊、檔卷或縣志賦書所載者爲憑，無案可稽者，得按照附近縣份之科則核定之。（二）改徵實物，由縣政府經收機關（即財政科）負責造冊、製串、通知催繳等稽徵之責，由管理糧食機關負責驗收、保管、運輸、分撥等經收之責，權責劃分，以免流弊。（三）不產米穀區域，得按糧價折徵雜糧，仍由縣政府與管理糧食機關分負徵收之責。（四）凡完成土地陳報之縣份，其田畝收穫量既經查定，亦應改徵實物，其改徵標準重新釐訂之。

我國邊區各省，至今尙有田賦徵收實物之例，此種徵收辦法，乃係沿用舊制，並非如晉省之改徵者，爲明了各地實際情形起見，亦應一爲述及。（一）甘肅各邊遠縣份，徵收田賦，以糧草二者爲主，在內地與邊遠縣份之間，則銀糧、草三者並徵，所徵本色糧米，即由縣府建倉存儲。全省田賦，除丁銀以外，計年徵本色糧米一六四、〇〇一擔，折色米銀六五〇、八二三元，草束折銀八八、二一七元。據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重慶各報載，該省田賦解繳實物者，佔全部縣份的十分之六，現正籌劃推及於其他十分之四各縣，預計完成之

後，年可溢收百五十萬元。（二）青海除同仁縣徵收本色糧米外，其餘各縣皆徵本色四成，折色六成，據二十三年統計，年徵糧米四六、〇〇〇擔。（三）寧夏田賦分夏秋兩徵，夏糧本色折色各半，秋糧全數折色，計年徵六〇五、七〇三元，糧米一、〇一三擔。（四）西康除由四川省劃撥的雅安等十四縣不計外，其原有縣份僅康定略有徵收折色者，其餘概徵本色，內分紅米青稞、小麥、豌豆、玉麥、莜麥、粟米、元糧、洋芋等，計康定等十九縣，年徵雜糧二五、〇〇餘擔。

二 實物折價與改徵實物的區別

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社自永安拍發一電，內稱「閩省田賦，自本年下半年起，改徵實物米折，此項改制，各地早有倡議，而實行則福建先於他省。」然一檢其內容，則仍屬一種貨幣稅，與上文所述晉省情形及中央方案，無論在精神上或方法上，均不相同。現在該省已按照所訂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，在全省六十三縣區中普遍實施，據原電中財政廳長嚴家淦氏談此項辦法，推行甚爲順利，其計算程序係先以戰前一年（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）的地丁兩項正附稅率，依照同時期米價的平均價，折成米數，然後再按納稅前六個月的現時米價平均價，折回貨幣數，以徵收之例。如該省田賦科則共分九級，以一等一則田論，每畝原定稅率爲九角，設戰前一年的平均米價爲每百市斤十元，則現在即應以米九市斤爲計算標準，按照當地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的平均米價，折成貨幣數，徵收上忙田賦，並按本年四月至九月的平均米價，折成貨幣數，徵收下忙田賦。再設本期（上忙或下忙）六個月的平均米價爲每百市斤五十元，則應徵田賦額即爲四元五角。此項辦法之全部過程爲：

貨幣稅 \downarrow 實物稅 \downarrow 貨幣稅

由此可見，閩省所實行的實物米折，乃係一種以米爲標準的折價辦法，與改徵實物顯然不同。第一，實物折價係將應徵田賦額，先按規定標準折成實物，再依現時物價折回貨幣數，以徵收之。除閩省外，如甘青寧康等省之徵收折色者，是而改徵實物，則係將應以貨幣徵收之稅，改爲以米穀、小麥、雜糧

等實物徵收，如晉省現行制度，以及甘青寧康等省之徵收本色者是第二實物折價，係令納稅人按照核算的貨幣數繳納，不許以米穀、小麥、雜糧等實物代繳；而改徵實物，則係令納稅人必須以米穀、小麥、雜糧等實物繳納，不許以折算的貨幣數代繳。故前者名為實物稅，實際仍屬貨幣稅，而後者才是真正的是實物稅。

三 實物折價與改徵實物的影響

實物折價與改徵實物既彼此不同，我們即須進一步分別考察其對於各方的影響，以覘二者之孰優孰劣。這裏可分三方面來說：

第一就納稅人方面說，改徵實物之弊，在於納稅時必須輸送實物，手續較繁，若以負擔輕重而論，則與實物折價，如閩省所實行者，殆無甚差異。溯自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中央頒布永不再加田賦附加令以後，我國田賦即永遠不得再加分文，並不得再立任何不合法的捐稅名目，從彼時起，以至最近，中央確係切實執行，凡各省市之在田賦項下或以地畝為對象增加收入者，中央無不據令核駁，數年以來，人民受惠不淺。然自抗戰軍興，經濟情形大起變動，對於社會財富之分配，影響至為劇烈。工商二界雖均獲有高度利潤，但因政府對之徵有各項捐稅，如所得稅、營業稅之類，可謂業已稍盡國民之天職。獨擁有土地的地主階級，憑藉着永不加賦的保障，既可躲避任何新的捐稅，復對舊有田賦，仍照戰前水準繳納，以今日物價高漲的情形衡之，其負擔或尚不及戰前的十分之一，這豈非事理之大不平？據吳覺民氏之所著《永不加賦之商榷》（載《政治建設三卷四期》）一文中說：「二十九年滇黔兩省加倍徵賦，徵收甚為順利，輿情翕然。」這其中的主要原因，就是在今日縱然加倍徵賦，人民的負擔仍較戰前為輕。故目前田賦之應予提高，已成了各方一致的要求，人民實無反對之理。至於提高之後，納稅人究以貨幣繳納或以實物繳納，則以實際負擔大致相同，所受影響當無輕重。輸送實物手續較繁，若技術設備完善，即可相當避免，不能據此即謂為改徵實物足以發生若何不良的結果。

第二就省縣方面說，對於實物折價與改徵實物的選擇，則大有考慮的

餘地。因為（一）在改徵實物以後，關於糧食的經收保管，必由糧食管理機關負責，如此，省縣政府的款項，即將因糧食的平價發售，而遭受一重損失。（二）徵來的糧食，既由糧食管理機關經收保管，無形中即等於多添了一個中間監督機關，這在省縣政府看來，亦遠不如以實物折價收受現款，存之自己公庫，予取予求，來得方便。故就省縣方面言之，改徵實物的影響，實屬不利，地方政府之願於施行實物折價者，原因概在於此。

第三就中央方面說，改徵實物不僅是一個戰時財政政策，藉以「平均民衆負擔」而且是一個戰時經濟政策，用以「救濟軍民糧食」。蓋目前糧食問題的癥結，不在糧食的供給不足，而在地主富戶的囤積居奇，囤積的結果，一方面促使糧價不斷上漲，他方面阻礙糧食的自由流通，使得來源感覺匱乏。在這雙重的困難下，雖在去年秋收甫畢之日，已使糧食管理當局為軍糧的採購大感棘手，同時，更因軍糧的大規模採購，又刺激糧價乃至一般物價再度上漲，以致威脅着人民的生活。在田賦改徵實物以後，因係對地主徵收，可以減低其囤積的能力，兼為軍民糧食獲一相當時解決；而以軍民糧食之解決，又可使糧價和一般物價稍趨平定。改徵實物，在戰時實具有極深刻之意義，其目的固非僅為地方政府謀財政上的增收而已。故就財政經濟兩方面言之，我們覺得中央所採取的立場是正確的。

四 實施改徵實物的困難和應有的準備

田賦改徵實物的理論根據，既如上述，而欲把它付諸實施，自亦有其相當的困難，綜合各方意見，最主要者，約有三端：

（一）欲實施田賦改徵實物，則首要問題便是保管之不易。糧食之為物，值小而體大，與貨幣恰恰相反，實施之後，政府不僅需要隨處設置倉庫，增添大批保管人員，而在保管期內，尚須防鼠蟲、潮濕、盜竊、空襲種種風險，所耗必屬不貲，徵之最低徵收費用原則，實所不宜。

（二）田賦改徵實物的主要目的，原在調劑盈虛，平價發售，以救濟軍民糧食，此則需要大批交通工具，以便利運輸，而在目前的戰時狀態下，欲求運輸便利，實難急切做到。其影響所及，不僅足使保管期間延長，加重上述的種

種風險，而救濟軍民糧食的目的，亦將難於達到。

(二)我國田賦制度，原已紊亂不堪，數年整理，迄未澈底革新，然因係以貨幣徵收，計算尚便。現在改徵實物，則於鑑定成色等級及過斗過秤之際，手續必極煩瑣，轉足增加稅務行政上之困難，而稽核不易周詳，胥吏從中舞弊，恐亦無法避免。

以上三項困難，都是值得我們嚴加注意的。至如其他所謂田賦改徵實物違反進化原則，人民在心理上必覺負擔加重，法幣信用將受打擊等等，則人反覆討論已多，大致均不成嚴重問題。法幣的使用，遍及於人民的全部經濟生活，田賦改徵實物以後，一切交易依然以法幣為中介，斷不致因以實物納賦之局部改變，而即使其信用為之動搖。

針對着以上種種困難，我們建議至少應從事下列各項準備：

(一)完成倉庫組織。現在若普設新倉，當為事實之所難能，勢非利用現有機構不可。在原有公倉民倉的地方，於徵收糧食之後，即可由管理機關分別指定寄存登記。內地有不少縣份，已經設立了合作金庫及農業倉庫，亦可轉借應用。在未設立的各縣，可將公產廟宇、祠堂等酌加修理，以應急需。總之，務須對於現有一切機構，加以充分的利用，以解決糧食儲存問題。

(二)籌置運輸工具。運糧以水道為佳，在沒有水道的地方，現在多藉助於人力與畜力。惟人畜運輸，困難殊多。天雨泥濘，行走不便；每屆農忙，運載缺

乏，駛載數量，不能過重；速率遲滯，難期迅速；而沿途支用浩繁，尤不經濟。以是之故，似應多置車輛，如板車、馬車之類，以代替人力與畜力，並隨時發動各官營商營運輸機關，通力協助，較為適宜。運輸便利，乃達成田賦改徵實物目的的主要條件，這是需要集結各方力量來切實準備的。

(三)確定徵收制度。田賦改徵實物，原則上應將徵收與經收兩部份互為劃分，彼此牽制，以免流弊。這在上述中央對於川省的四項指示中，已有規定，各地自應倣照實行，姑不具論。至於度量衡單位之如何統一，糧食的成色與等級如何鑑定，以及各種雜糧的折率，如何計算等，這些都是稅務行政上極複雜的問題，必須邀集專家，早作規劃，以免臨事倉皇。改徵實物，手續較繁，那是無法避免的。

總之，實施田賦改徵實物，是難免要遭遇着不少的困難的，對於這些困難的克服，須從技術設備上痛下一番準備工夫。不過，改徵實物，並不完全是個技術問題，它和政治經濟各方面亦大有關係。在開始實施的階段上，除了應從事各項技術準備以外，對於如何培植幹部人材及改進基層政治，亦應特別予以注意。要想把它推行盡利，不僅需要各級政府機關把握事實，分頭並進，我們每個國民亦是負有責任的。

三十二，九，於重慶。

中國計劃經濟的途徑

史可京

——甘乃光先生主張聯營企業計劃經濟方式的介紹——

甘乃光先生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重慶中央日報的每週專論中，發表了一篇「中國計劃經濟的途徑」，他以為在中國現狀之下，國家經濟事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了決定作用，纔能由經濟計劃到計劃經濟的途徑。其實行的辦法，甘先生說：「就是中國各大部門的經濟事業，組織成

一個全國性的大聯營企業公司，在一省或二省以上的經濟區域，各設立一聯營分公司，除接受現有之工礦農商加入外，並添設其他所必需經濟事業部門，各部門的公司，分別經營，統合設計，並將區省以下的縣市，如有需要，也分佈有分公司，除了地域的公司外，並可以組織國家一業的聯營企業公